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I) 重選及選舉董事

(II) 重選及選舉監事

及

(III) 聘用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而本通函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通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3日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元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怡聯」	指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疆亞克斯」	指	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投資」	指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齊新會先生
于文江先生

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非執行董事：

郭全先生
周傳有先生
胡承業先生
王立建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王慶明先生
李道偉先生

敬啟者：

(I) 重選及選舉董事

(II) 重選及選舉監事

及

(III) 聘用核數師

概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各項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及選舉董事；(ii)重選及選舉監事；及(iii)聘用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1. 重選及選舉董事

因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10月13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提名董事	提案
<i>執行董事</i>	
齊新會	重選為執行董事
<i>非執行董事</i>	
郭全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周傳有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王立建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陳陽	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胡承業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本源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慶明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道偉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文江先生(即現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尚未被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于文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由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3年。

董事會亦建議授予董事會權利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所有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於審議及批准提名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函及彼等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綜合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層面，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區域及行業經驗。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評價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各自的經驗。董事會注意到，彼等各自於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會計及地質項目，可為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供客觀、充分及獨立的意見與分析。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令彼等能夠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彼等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放足夠的時間及精力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能夠受益於彼等的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確認函，且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均具備獨立性，而彼等的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各自已在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相關重選放棄討論及投票。

2. 重選及選舉監事

因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10月13日屆滿，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提名監事

提案

獨立監事

姚文英

重選為獨立監事

孟國鈞

重選為獨立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陳蓉

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

李守強先生及黃發凱先生已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當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將由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3年。

董事會亦建議授予董事會權利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所有當選的獨立監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3. 聘用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1條，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緊接委任後本公司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相關建議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振、林灼輝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3年8月29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

齊新會先生，現年54歲，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技工學校，主修電鉗專業；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新疆有色金屬職工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電器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歷。齊先生於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2年之經驗。齊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歷任喀拉通克銅鎳礦冶煉車間工段長、質檢科副科長、選礦車間機電副主任、機動科副科長、機動科科長及礦長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喀拉通克銅鎳礦副礦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亞克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齊先生於202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3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齊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就齊先生擔任其他職位支付的薪酬應根據其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全先生，現年54歲，自201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5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郭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就讀於東北大學地質系，主修地質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郭先生從事中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0年之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新疆哈密金礦技術員、技術科長、採礦車間主任及副礦長，於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出任新疆有色鑫海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出任新疆有色全鑫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出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出任新疆有色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26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26日起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郭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周傳有先生，現年59歲，自2017年10月起再次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周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7年7月在復旦大學完成法律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5年9月起出任上海金鷹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投資的前身)董事長及中金投資董事長(實益擁有中金投資100%股權)，自1998年2月起出任上海中金房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5月起出任上海怡聯董事(實益擁有上海怡聯100%股權)。上海怡聯持有本公司12.80%的股權，中金投資持有本公司8.96%的股權，周先生應佔本公司的權益指其透過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周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曾出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周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承業先生的妹夫。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周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王立建先生，現年50歲，自2022年6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讀於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學校，主修熱能動力專業，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讀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專業大專學習，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學專業本科學習，於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讀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並於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讀於大連理工大學，主修公共管理專業。王先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專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黨務、工會、人力資源管理及紀檢監察工作累計擁有約30年之經驗。於1991年10月至2005年8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鉗工、司爐工、團委幹事及工會幹事，於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出任本公司總經辦業務主管，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歷任新疆亞克斯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東疆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於2015年4月至2019年5月歷任新疆亞克斯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黨委書記。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陳陽女士，現年40歲，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西北政法大學，主修民商法學專業，於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讀於澳大利亞悉尼麥考瑞大學，主修國際貿易法專業，於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就讀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在讀博士，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管理專業。陳陽女士於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出任新疆力和力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於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歷任新疆自治區自治區國資委政策法規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出任新疆自治區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副處長(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該期間，掛職於國務院國資委產權局出任產權二

處副調研員)；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出任新疆自治區國資委國有重要骨幹企業第一監事會副主任；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出任新疆自治區審計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三級調研員；於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出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戰略投資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3年8月至今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陳女士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胡承業先生，現年59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讀於中國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政學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1年9月在廈門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的專升本課程，取得大學本科學歷。胡先生於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出任新疆烏魯木齊市地稅局天山區分局副局長，於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出任新疆烏魯木齊市地稅局新市區分局局長，於2002年3月至2008年2月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稅稽查局副局長。胡先生自2008年3月起歷任新疆匯中怡富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現為該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2月起出任上海恒石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疆寶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中金投資總裁助理。胡先生是本公司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的妻舅。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胡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胡本源先生，現年49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讀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胡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在新疆財經大學任教，於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出任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出任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現為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胡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亦出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胡先生自2009年起曾在多家國內A股上市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彼於2012年5月至2018年9月出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9)獨立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出任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6)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起出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9)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起出任新疆冠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1)獨立董事。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胡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董事薪酬根據其於上一任期之董事酬金，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王慶明先生，現年62歲，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讀於西安地質學院(現長安大學)，主修地質礦產專業，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讀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主修成礦預測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現為地質礦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3年6月出任新疆地礦局第十一地質大隊項目負責人，於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出任新疆地質礦產研究所項目負責人，於1998年2月至2006年3月歷任新疆地質調查院項目管理、副院長及總工程師，於2006年4月至2015年3月歷任新疆國土資源廳規劃處副處長及儲量處處長，於2015年4月份退休。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王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董事酬金根據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李道偉先生，現年44歲，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取得榮譽學士，於2006年至2008年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投資管理，取得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至2015年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律，取得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積累2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財務總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2012年6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2日至2012年2月20日擔任無縫綠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31日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銘霖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銘霖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旅行團及旅遊業務、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及貸款業務。銘霖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李先生已辭任並不再擔任銘霖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誠如銘霖控股於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9月1日所披露的公告(「**銘霖公告**」)中，銘霖控股於2020年5月20日收到謝氏財務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呈請**」)，基於銘霖控股涉嫌未能清償一筆合共54,437,452.05港元的債務，另加利息及成本。呈請的進一步詳情於銘霖公告中披露。

呈請的聆訊於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26日在高等法院進行。銘霖控股於2020年8月31日被高等法院在HCCW 109/2020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銘霖控股的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9月3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銘霖控股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銘霖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

地位被取消，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並非呈請的一方，且概無就呈請向其提出申索。根據公開資料及就李先生所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銘霖控股仍處於清盤過程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李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130,000港元整(含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董事薪酬根據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一般事項

若當選，上述每位董事候選人之任期均為3年，由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若當選，本公司將按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所有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往3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監事

獨立監事候選人

姚文英女士，現年55歲，自201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及自2021年4月起出任監事會主席。姚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讀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讀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女士於1990年10月至2004年8月在烏魯木齊職業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曾任該學院會計模擬教研室主任及財經系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在新疆財經學院(新疆財經大學的前身)財政系任教。姚女士自2007年9月起在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任教，於2010年12月晉升為會計學教授，於2022年10月退休。姚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出任新疆中企宏邦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6月出任新疆星沃機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2年6月出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27)獨立董事，自2019年2月起出任立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03)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出任農十一師盛天投資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258)獨立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新疆九洲恒昌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獨立董事。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姚女士之監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監事酬金根據其於上一任期之監事酬金，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孟國鈞先生，現年64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孟先生於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自然地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4月在新疆大學完成政治經濟學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取得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孟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後從事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區域經濟、國土資源、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循環經濟、基礎測繪、西部開發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工作，於2007年9月受聘為喀納斯地質公園區域發展專家及取得國家環保總局清潔生產審核師資格。孟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改委地區處副處長，於2005年8月至2012年5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改委地區處、高新處、環資地區處、資源環境處、產業處、西部開發處正處級調研員，於2012年5月退休。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孟先生之監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監事酬金根據其於上一任期之監事酬金，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陳蓉女士，現年52歲，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女士於1991年12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於2017年6月畢業於石河子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業。陳女士為國內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獲得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認證證書、風險管理專業資格確認證書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認證證書。陳女士自2011年3月起加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899)，歷任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副主任及主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及駐市場部監察審計組副主任及主任、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陳女士自2023年3月起出任新疆天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若當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陳女士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

職工代表監事**李守強先生**

根據服務合約，李守強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李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黃發凱先生

根據服務合約，黃發凱先生將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黃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一般事項

若當選，上述每位獨立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由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若當選，本公司將按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所有當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3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上述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重選齊新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 動議批准重選郭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3) 動議批准重選周傳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4) 動議批准重選王立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批准推選陳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6) 動議批准重選胡承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7) 動議批准重選胡本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8) 動議批准重選王慶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9) 動議批准重選李道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2.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重選姚文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 動議批准重選孟國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3) 動議批准推選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所有當選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齊新會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齊新會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郭全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周傳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王立建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陳陽女士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6)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胡承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7)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胡本源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王慶明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9)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李道偉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整(含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所有當選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李守強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李守強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黃發凱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黃發凱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陳蓉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姚文英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 (5)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孟國鈞先生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與所有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23年8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23年9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胡承業先生及王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